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及應變能力。
- 二、掌握緊急傷病之流程，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因為學校無醫師駐診或醫囑開單，任何侵入性或給藥的醫療行為，在校園中的救護是無法給予執行的。
- 三、簡易救護後若病況仍存在，需要進一步檢查者，需用電話或聯絡簿告知家長建議需帶孩子就醫檢查，避免發生照護責任糾紛。
- 四、救護人員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應避免被傳染疾病；如戴手套及口罩等。
- 五、確實紀錄、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及教育依據。

肆、實施內容：

一、事前預防

- (一) 宣導校園安全教育，學生應遵守校規及使用場地規則，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及導護工作責任制，利用學生朝會及上學放學時間，宣導學生應遵守安全事項，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如教室、走廊、樓梯、中庭、廁所，地上濕滑處，尤其是下雨天，進行追逐及奔跑行為、或影響他人的推、拉、撞、擠等身體接觸；禁止學生在非開放的運動地點進行體育活動，嚴禁入校攜帶刀片類利器及引發火災之危險物品，或非在老師指導下拿出危險物品而欲傷害他人動作，確保校園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
- (三) 學校應特別留意學生的健康訊息，每學年9月開學第一週，發下疾病調查單讓家長據實填寫孩子歷年的健康狀況，內容包含緊急聯絡電話及已經發生過得傷病史，收回後護理師於電腦web系統註記，並呈核行政人員(組長/主任/校長)蓋章，再以紙本資料讓導師簽收，請導師與個案學生達成防範共識，例如：發現午餐有過敏的食物要控制自己不能吃、疾病發作時要跟老師說要去健康中心，以確保學校與家庭的密切照護關係。

- (四) 班級導師應隨時注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告知家長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絡，其中一方發現孩子近日行為表現需加強注意，導師應視情況轉知學校相關人員，如該班授課老師、體育老師及輔導主任等。或確定病假及傳染性疾病須告知護理師，以進行調查與行政通報。
- (五) 學校每年舉辦 CPR 及 AED 的校內急救訓練，及每三年安心場所認證，讓教職員工平時應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以備重大傷病時職員都能熟悉校內救護職責與流程(【附件一】成福國小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 (六)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採購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本校制定的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二】成福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二) 學生發生急症或傷害事故發生時處理：
 - (1) 正常上學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現場立即啟動急救原則以維持生命徵象，再由學生自行、老師陪同或指派學生陪同，請患者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執行救護，必要時請學校護理師到現場救護。
 - (2) 非上課時間、放學及例假日，由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或民眾，現場立即啟動急救原則以維持生命徵象，依照病患傷勢簡易處置，需要時撥打 119 勤務中心，並請警衛通報總務主任。
 - (3)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教職員工生應掌握急救原則以維持生命。

三、上學時間各級傷患處理：(【附件三】成福國小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 (一) 極重度-重度(1-2 級)有生命危險：立即啟動到院前緊急救護，聯絡 119 勤務中心送醫觀察治療，並通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組長及導師，請導師立即聯絡家長說明狀況，並請家長趕往 119 勤務中心護送的醫院，校方人員應隨救護車一起到醫院，直到家長到醫院，了解學童傷勢處理情形後方可離開，如果陪伴時間超出上班時間，予以補休。
- (二) 中度-輕度(3-4 級)無生命危險：學校先行簡易傷病急症處理，在健康中心傷病觀察或休息，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病情未改善者，將連絡家長帶回就醫。護理師會開四聯單(【附件四】成福國小學生上課時間身體不適外出請假單)家長帶病患就醫時，需請醫師填寫疾病診斷及健康指導，請假回條必需繳回健康中心做相關紀錄。
- (三) 如遇放學後仍在校內等待家長帶去就醫，導師應陪伴學生直至家長到達。
- (四) 護理師公假不在校，其代理人優先順序：職代護理師、班級任課老師(尚有學生上下課受傷等)、訓育組長、教導主任。
- (五)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 勤務中心，並向新北市教育

局及衛生局報備。

-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的優先順序，護理師、授課教師(審視個案學生緊急傷病實況)→訓育組長→教導主任或學校指派人員。
- 五、受傷病患的交通及醫療費等，應由病患家庭全數支付，若有其他因素無法繳交，需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其款項來源與支付方式。
- 六、因臨時緊急救護，校方隨車人員可先以口頭請假，俟送醫救護返校後再進行補請假手續。
- 七、若遇緊急救護打電話給家長都無法連絡接應，為了搶救寶貴生命，會由 119 勤務中心或計程車派送到最近的轄區責任醫院:三峽恩主公醫院，護送人員若有課務可由教導處安排代課老師，另校方護送人員其延伸的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等，薦請學校家長會費支付。

伍、緊急傷病追蹤

- 一、每次事故傷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確實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及重大救護事件需記錄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並知會相關人員予適時宣導注意安全及督導環境的修繕，減輕後續傷病發生。
- 二、導師或有關人員安排積極探視及誠意慰問，給予家庭關懷及醫療衛教資訊。
- 三、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導師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絡，並回報病患後續的傷病狀況與家庭需求，讓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協助。
- 四、健康中心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陸、附件

- 一、【附件一】成福國小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 二、【附件二】成福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 三、【附件三】成福國小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 四、【附件四】成福國小學生上課時間身體不適外出請假單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執掌	單位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主任 2. 公假職務代理人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教導主任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假職務代理人 2. 護理師
現場管制人員 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7.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8. 現場秩序管理 9.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10.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與清点人數 	訓育組長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組長 2. 公假職務代理人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護理師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假職務代理護理師 2. 訓育組長 3. 授課教師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學組長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教師 2. 導師

法令組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人事主任	17	1. 主計主任 2. 公假職務代理人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12	1. 護理師 2. 公假職務代理人
會計組	協助送醫相關經費核銷	會計主任	13	幹事兼出納業務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23	1. 導師 2. 兼輔教師 (成案)
班級組	1. 緊急求救。 2. 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授課老師	班級分機	導師